**大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制度**

为确保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购机真实性，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把中央和省级的纪律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补贴机具核实、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一、各镇（街道）核实制度**

1、各镇（街道）对本管辖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实率应达到100％，实地、实人、实机逐一核实。

2、严格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核查表核实购机者所购机具生产企业是否与核查表一致。

3、核实购机者所购机具品目型号是否与核查表一致。

4、核实购机者所购机具出厂编号是否与核查表一致。

5、核实购机者所购机具发动机编号是否与核查表一致。

**二、县级核实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要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各项规定，在补贴资金申请结算前要完成机具核实。

1、县级系统操作员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时，要仔细核对系统铭牌照片和经销商上传的铭牌照片，对铭牌照片不清楚的、铭牌不符合规范的，不予受理，退回经销商处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2、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办理人员按照规定补贴资金申请结算前，对补贴机具进行逐台实地核查。对于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的产品，进行逐项验收、做好台帐。

**三、机具监管**

1、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纪检、财政局采取面上检查和定点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了解新情况与核查问题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工作。

2、强化补贴机具管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原则上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窗口办理登记入户，并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检验。连续三年未参加安全检验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县农机监理机关将依法公告牌证作废、注销登记。